

#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 年度履职情况 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会计师事务所2025 年度履职情况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4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于美国公共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H股企业审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安永华明拥有分所数量23家，分别为上海、天津、大连、沈阳、济南、青岛、郑州、西安、武汉、成都、合肥、南京、苏州、杭州、长沙、昆明、重庆、厦门、广州、深圳、太原、海口、宁波。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安永华明排名第一。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5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

安永华明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7.1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4.5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3.69亿元。2024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5家，收费总额人民币11.8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

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等。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毅强先生，于1999年成为中国执业注  
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从事  
审计相关业务服务。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3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及居民服务  
业等。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静女士，自200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  
务，于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  
署、复核4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  
业及居民服务业等。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晓菲先生，于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  
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  
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及居民服  
务业。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  
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  
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  
年。

##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  
范，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安永华明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  
审计，对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同  
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  
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安永华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  
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

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安永华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监督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1、审计委员会在2025年度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按照相关要求，保持与年审会计师持续沟通，积极履行职责。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时，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确定了具体审计事项和时间安排，并要求审计机构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持续沟通，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按时披露。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报告初稿，听取了年审会计师的意见，并与之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之后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充分评估并认可安永华明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了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审阅了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要求以及管理建议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履行职责，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 **（三）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议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完成财务报告后，召开会议对公司财务部门提交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表、2025年第三季度报表进行了审议并认为：公司财务部提交的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4日